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6號

原告 鑫松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祥展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維砂石有限公司間返還合夥出資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850元。

二、被告大維砂石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並據此補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與起訴狀所載法定代理人不同，請併更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